

经济合同法讲话

陈克武

新疆人民出版社

504

经济合同法讲话

陈克武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2.25印张50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

统一书号：4098·7 定价0.23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经济法律中制定比较早的一个大法，它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

经济合同在我国适用面非常广泛，凡是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发生的经济交往，一般都要通过经济合同来联系；特别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发生的产、供、运、销等活动，更是依赖经济合同作纽带；我国集体所有制组织同全民所有制组织、国内法人同国外法人或公民以及在我国内合资经营者之间发生的经济联系，也要通过经济合同来建立；还有我国城乡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发生的经济活动，也是通过经济合同来联系。从总体上讲，国家经济计划的制定、落实、检验和补充，也离不开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在我国经济生活和经济建设事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以上经济合同实施的法律武器，它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且具有强制性。要在社会生活各方面正确实施经济合同，就要学习经济合同法。为此，编写这本《经济合同法讲话》，以为普及经济合同和经济法律知识之用。

这个《讲话》，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对经济合同法的主要规定，作了系统、通俗的介绍。它可供社会各种组织经管合同的工作人员和公民业务学习之用，可作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合同管理机构管理经济合同和仲裁合同纠纷以及经济司法机关审理合同纠纷时的参考，也可作为院校和干训班的教材或学习资料。

在编写这个《讲话》过程中，作者参考了目前公开发表的和内部发行的所有经济合同方面的资料，主观上力求对经济合同及其法律阐述得全面、系统和准确。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及其法律的地位和作用·····	(1)
一、经济合同的地位和作用·····	(1)
二、经济合同法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产生、概念和种类·····	(8)
一、合同的概念和属性·····	(8)
二、合同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9)
三、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
四、经济合同的种类·····	(1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
一、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5)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19)
三、无效的经济合同·····	(22)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内容·····	(26)
一、标的·····	(26)
二、数量和质量·····	(27)
三、价款或酬金·····	(28)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28)
五、违约责任·····	(2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31)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31)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	(3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6)
一、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36)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37)
三、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表现.....	(39)
四、条款规定不明确的履行问题	(40)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2)
一、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42)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44)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45)
四、经济合同的终止	(45)
第八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原则规定.....	(47)
二、认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49)
三、认定经济赔偿责任的条件	(50)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	(52)
一、调解和仲裁的概述	(52)
二、调解和仲裁应遵循的原则	(53)
三、调解和仲裁的程序	(54)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58)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58)
二、行政监督	(60)
三、银行监督	(61)
四、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	(63)
五、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	(63)

第一章 经济合同及其法律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合同的地位和作用

(一) 经济合同的地位

经济合同是世界各国经常普遍采用的一种组织和联系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手段，是国家和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中，剥削阶级用它作为剥削人民的工具和协调经济关系的手段。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契约自由”成为民法一项原则，自由签约遍及社会 and 行业，人们的关系用“契约”牵连，社会上似乎没有契约就无法维持其关系。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中国，由于还存在着几种所有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存在着多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概括起来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各级经济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因管理经济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多是以下达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发生的。国家经济主管机关实现国民经济计划，除依赖行政手段外，还要依靠经济手段，即通过经济合同形式落实计划，实现计划，检验和编制

计划。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二是横向的经济组织关系，即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不同部门的社会组织之间和同一部门不同的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组织，目前我国工业方面有几十万个，商业方面有上百万个，农业方面有上千万个。它们好象人体的细胞，布满全国各地，是社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单位，他们之间为了完成国家经济计划和各自的经济任务，每天进行着大量的产、供、运、销或提供社会服务的活动。联结它们之间活动的纽带是经济合同。可见，经济合同在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和交换活动中，更是居于相当重要的地位。

我国经济生活中这种纵向和横向的经济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活动的内容。这些活动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经济合同的联结和制约，经济合同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相联。

(二) 经济合同的作用

1. 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化。

经济合同与国民经济计划密切联系，它是制定经济计划的基础，是实现经济计划的工具，也是对经济计划的补充和检验的依据。国家每年的经济计划，是通过签订各种经济合同来落实和把它具体化，通过履行经济合同来实现。对于那些计划包括不了的产品，国家又通过经济合同把它纳入计划轨道，成为计划的补充。因此说，实行经济合同，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化。

2. 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经济合同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手段。因为经济合同制，贯穿着经济责任制。当企业的产品质次价高时，不仅会遭到签约方的拒收，给自己造成积压和损耗，而且还因违约要受到经济制裁，几方面给企业带来损失。这样会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即要合理有效地组织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同样，企业为了加强自身的管理和核算，实现自主权，它也要求对方严格履行合同。可见，经济合同制同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制，相互促进。

3. 有利于发展专业化生产和协作。

依据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组织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趋势。随着现代科学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专业化的程度必然越来越多，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各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协作就越来越加强。经济合同是具体联结和协调这种复杂社会经济关系的有效方式。通过它不仅能够把社会上千千万万个组织及其活动联结起来，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整体；还能够用责任制约束它们实现各自的任务和相互的义务，协调它们的关系，从而促进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高速度、高水平的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高涨。

4. 有利于加强国家对集体经济的计划领导。

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国家对集体经济不能通过下达指令性的计划，实行直接计划管理。但集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又必须对它进行领导。国家对于集体经济实行的指导性计划，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采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它们执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国家通过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经济合同，通过合同

把国家需要的计划产品列入，并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影响集体组织接受。这样就把集体经济纳入到国家计划的轨道，实现了国家对集体经济的领导。

总之，经济合同能够联结和协调纵、横经济关系，使它们的经济活动，在国家计划和法律规定的要求下，和谐地和活跃地进行，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经济合同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地位

经济合同法是维护经济合同的法律武器，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讲，它是调整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因签订生产、分配、交换和协作等经济合同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行为规则。

它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合同法是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建国三十年以来，我国虽然在经济生活中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但是过去没有把这种制度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因之，许多经济合同受不到法律约束，未能很好发挥它的作用。现在，国家正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经济合同的要求就更迫切和严格了。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在总结了三十年来实行经济合同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用三年多的时间制定出

了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从这个法产生过程可以看出，它既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是由公有制经济基础决定而产生的；又会反过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公有制经济基础服务。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

第二，经济合同法，由于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文件，又是总结和吸收了历年来我国各级政府机关发布的有关合同各种暂行规定的优点和合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办法。因之，它比各种暂行规定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严肃性和强制性、统一性和可行性。它是调整经济合同的基本法，一切有关经济合同的实施细则等，都要以它为依据制定，不能与它相违背。

第三，经济合同法在我国经济法规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我国经济立法中影响面比较大的法律。它的颁布，不仅会对协调合同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产生很大作用，而且将会带动一系列经济法规的产生，并有助于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和经济法学。

第四，经济合同法在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合同管理机关和经济司法机关裁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

(二) 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经济合同法的具体作用，在该法第一条的立法宗旨中已经讲明，这就是：

1. 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签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经济合同法的本能职责。

在我国只有经济合同,没有经济合同法是不行的。正如我国过去订立的不少合同,因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使违约者受不到应有的制裁,受害者得不到应有的补偿。有了经济合同法,签约双方都要受其约束。无论社会组织或上级领导机关,只要损害了签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就要追究其责任。经济合同法为制裁损害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保护签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经济合同关系,是一个牵涉面广、内容庞杂的经济关系。我国过去没有签订它的一个统一的法律规则,往往对它的内容、履行原则、违约责任等各行其事,管理和仲裁机关也不统一,对利用合同进行犯罪的活动也没有明确规定,从而不仅给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带来问题,也造成社会经济的混乱。有了经济合同法,就给不同部门和组织的经济合同有了统一遵循的法则,也使仲裁和司法机关裁决合同纠纷有法可依,给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样就使经济合同和整个经济领域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有利于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济建设的进行。

3、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前面在经济合同作用中讲到,经济合同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经济合同法就是保障这个作用实现的工具,它通过对那些经营管理混乱,不进行经济核算,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进行惩罚和对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的法律手段,来促使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最低的经济消耗,取得最

大的经济效果，提高经济效益。

4.有利于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

国家经济计划的制定和经济合同的订立，不等于国家经济计划和经济合同的实现。过去我国每年作计划和签订经济合同，为什么有时变动很大，实现不了，就是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保证。经济合同法律的强制作用，能够保证合同的履行，也就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实现。因为经济合同的实现过程，也就是国家计划的实现过程。再者，经济合同法中，又对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作了特殊的规定，就更有利于这个任务的实现。

5.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是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共同任务，也是经济合同立法和一切经济立法的根本宗旨。上面讲的经济合同法四个方面的作用落脚点也是为了这一根本目的，这是易于理解的。

总之，经济合同法的制定和颁布，是适应了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它对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有效地发挥经济合同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产生、 概念和种类

一、合同的概念和属性

在介绍经济合同概念之前，先介绍合同的概念和产生。

合同，也称契约。它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确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谓“当事人双方或数方”，是指两个以上享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之间，他们可能是法人之间，也可能是法人与公民之间，也可能是公民之间。所谓“确立、变更和消灭”，是指合同的成立、内容的修改或补充以及合同的解除。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指即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社会组织，又包括公民，是他们之间签订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由此可见，这里讲的合同，是通常说的民事合同，它是调整包括公民在内的多方面财产关系的协议。

合同具有以下属性：

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不是君子协定和道德关系。合同签订后就具有法律效力，产生了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受法律保护，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如有一方违约，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

为。合同的签订必须是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合同不能成立。因之，一个有效的合同是经双方自愿和协商一致签订的，如果是单方面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强加于人签订的，都是无效的。

第三，合同是合法的行为，不是违法的行为。一个有效的合同，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否则，即使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也是无效的。

二、合同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一）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们劳动获得的物品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没有剩余用来进行交换，自然也就没有合同的出现。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除了自己食用外，有了剩余，也就有了交换。起初人们交换物品时，要履行一定的手续或仪式，比如念一些咒语，进行一些对话，做一些握手、鼓掌、舔一下交换物的动作等。久而久之，这种手续或仪式便成了交换的习惯规则，并得到了国家的认可，成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这是合同的产生和它的初级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还说：“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四二三页）世界上最早出现合同的国家是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奴隶占有制国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愈来愈频繁，过去那种交换的手续或仪式不能适应日益增多的交换需要，且又容易发生信用纠纷。加之，后来商人参加了交换活动，他们关心的是尽快把物品买进卖出，以获得更多的盈利。为此，他们要摆脱繁琐的手续或仪式，同时也为了防止对方毁约或诈欺，就要求有一个新的凭证。在这种情况下，用文字记录的简化的书面合同产生了。

据记载，我国早在二千多年以前的战国时期就有了简单形式的书面契约，当时称为“质”、“傅”、“券”。它是用刻在兽骨或竹、木片上的符号来表示，把它剖成两半，各执一片。所谓“契有左右，各执其一，以取信。”在这种契约关系中，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发生了纠纷，乡绅或官府根据“券”上记载，验券判断。所谓“听称责，以傅别”。西周的法令中，确认“券”是买卖关系成立的依据。在战国以后各个朝代（如唐、明、清等）的法律中，都有关于契约的条文规定。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合同，它是在资本主义繁杂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中完备起来的，而且被资本主义社会广泛运用于民事的和经济的各个方面。“契约自由”既作为资本主义民法的一个原则，“自由”签约就理所当然为法律保护和鼓励。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企业里又出现了“标准格式”的合同，使合同进一步发展、完备和法律化。

我国在辛亥革命后，由于引进了资本主义民法，合同的“自由”原则，除民间外，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也被推广运用，到现代已有了很大的发展。

合同在现代世界各国，由于广泛运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它的种类越来越多。在这些合同中，有关社会组织之间签订具有生产、交换、协作内容的合同，在整个合同中占的比例比较大，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实践中人们就把这部分合同统称经济合同，以示与其它民事合同加以区别。所以说，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是合同的发展。

（二）合同的本质

合同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它属上层建筑，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应当说明，合同本身没有阶级性，如果它与所有制相联系，被统治阶级利用，就具有了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的合同法律，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剥削阶级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奴隶社会的契约，把买卖和交换奴隶合法化；封建社会的契约，多是确认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资本主义社会标榜的“契约自由”，实际上是劳动人民出卖劳动力，资本家进行剥削的自由。用马克思的话讲，这种“自由”是“一种合法的欺诈”行为。资本家之间签订的合同，也不过是一种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和投机“赌博”的手段而已。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几种所有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之，它需要利用合同形式联系和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需要利用合同落实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因之，我国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它与剥削阶级的合同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